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峡船闸完建期煤炭船舶过闸通行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9660.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峡船闸完建期煤炭船舶过闸通行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经委（经贸委）、交通厅（委），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经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准，自2006年9月15日起三峡船闸进入完建期。为保证船舶航行正常有序和库区经济的发展，在三峡船闸完建期，将对下行煤炭船舶过闸实行通行证管理。为此，特制定《三峡船闸完建期煤炭船舶过闸通行证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附：《三峡船闸完建期煤炭船舶过闸通行证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部办公厅二六年八月十七日附：三峡船闸完建期煤炭船舶过闸通行证管理办法（暂行）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三峡船闸在完建期下行通过能力不足，而下行煤炭运量占船闸下行运输总量的79%，为避免船舶大量拥堵，保障坝区的航行安全，根据国务院三峡办批准的《关于三峡船闸完建期客货运输方案的审查意见》，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部和有关省市经委负责确定月度煤炭船舶通行证总量和分省别数量。第三条煤炭船舶通行证发放，既要考虑航行正常有序和库区经济发展，也要兼顾电煤等重点用户的需要。通行证发放贯彻公开、透明和均衡的原则，

采取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方法，确定月度发放数量。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峡船闸完建期下行通过三峡船闸的煤炭运输船舶、相关港口和管理部门。完建期从2006年9月15日开始，计划工期一年。第二章 制证申领发放 第五条 通行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印制，印有发货人、收货人、始发港、目的港、船名、发证机构、通行证编号、有效期、实际载货量等栏目。第六条 通行证由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向湖北、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省市经委（经贸委）牵头的审批小组申领，实行一船一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